

嶺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實施要點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係指任職滿六個月以上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短期專任教師、由本校支薪之全時約聘人員及不定期契約之專案計畫人員。
- 三、教職員工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者應於擬留職停薪十日前以書面（如附件）提出申請，期間至該每一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留職停薪之申請及延長均應經校長核准。
- 四、教職員工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如經查知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
- 五、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個月向人事室提出復職之申請。
教師欲提前復職者，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
當事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得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之復職，以回復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
- 六、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年終工作獎金、津貼、各項福利等依規定應予停止。其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退休及升等時均不予採計。
前項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時視為連續。
- 七、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應妥慎考量教學及業務負擔後核處。
- 八、留職停薪期間，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職員、工友得聘用臨時人員或由現職人員代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

附件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申請人親自簽名)					
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聘 期 有 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日 止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延長 (原核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small>註：最多二年，且不得逾子女滿三足歲。</small>				
	留職停薪期間	配偶有無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檢附配偶就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配偶無職業者，請注意下方備註) 【備註】： 配偶如未就業，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 <u>應併同敘明本人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u>				
	留職停薪申請期間	住居所： 電話：				
	育嬰子女姓名	育嬰子女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願意參加保險	社會保險(公保、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保		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保		
	說 明	1、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書、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各一份、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 2、應於十日前(含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提出本申請書，期間至該每一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3、教師欲提前復職者，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 4、留職停薪之復職，以回復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				
二 級 單 位 主 管	系 (所) 主 任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院 長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教 務 處 (日、進修部)	人 事 室
					校 長	